

天津市市售保健食品包装标识的调查分析

南 颖 董文莉 贾 珉 解鸿翔 文 静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天津 300011)

为了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经济权益,促进我国保健食品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作出一系列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依据这一规定所有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国产或进口保健食品都必须经过卫生部的审批,再由卫生部颁发该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并标明经审批认定的保健食品的名称、保健功能、功效成分、标签与产品的说明书等内容。《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目前一些企业为了增加销售量,私自修改已批准的产品说明书,夸大宣传其保健作用,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为了了解市售保健食品标识的符合状况,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为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提供依据,我们于 1998 年 10~12 月对天津市市售保健食品进行了调查分析。

1 材料与方 法

- 1.1 调查方法 对 1998 年 8~10 月准备进入天津市销售的全部保健食品进行调查。
- 1.2 评判方法 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查验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全部符合要求者为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者为不合格。

2 结 果

本次调查的保健食品是来自 18 个省市的 56 个品种,其中标签完全合格的有 18 种,占调查总数的 32%。

在 38 种不符合要求的保健食品中,有 10 件(占 26.3%)是属于向卫生部申报保健食品,但未经卫生部批准,直接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为新资源食品的。其余的 28 件标签不合格产品均是已通过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主要存在以下 6 个方面的问题:未注明不适宜人群或扩大适宜人群和范围的产品占 41.7%,此问题最为普遍;随意增加保健作用的产品占 22.2%,这些产品大多数表现为借助介绍有效成分的保健作用而作为该产品的特点加以宣传;因急于上市或因旧包装过多不愿浪费而未更换新包装的产品占 13.9%;任意扩大保健作用的占 16.7%;无保健食品标识或未注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占 5.5%,有 6 个产品不合格情况在二项及以上,具体结果见表 1。

将调查的 56 种保健食品分为 7 个类别,其中皂甙类产品的不合格率最高,为 76.9%,多糖类为 75.0%,不合格率最低的为化学合成类产品为 33.3%,具体结果见表 2。

3 讨 论

表 1 保健食品标签调查不合格率

不合格情况	件数	不合格率 %
1.未更换新包装	5	13.9
2.无保健食品标识或批准文号	2	5.5
3.扩大保健作用	6	16.7
4.随意增加产品特点的宣传	8	22.2
5.未注明不适宜人群	11	30.6
6.适宜人群扩大范围	4	11.1

表 2 7 类保健食品标签不合格率 %

保健食品的类型	调查件数	不合格件数	不合格率 %
皂甙类	13	10	76.9
螺旋藻类	7	5	71.4
多糖类	8	6	75.0
化学合成类	3	1	33.3
营养素补充剂类	8	5	62.5
多不饱和脂肪酸类	4	2	50.0
其它中草药类	13	9	69.2
合 计	56	38	67.9

由此次调查结果可以看出, 尽管自 1996 年 6 月 1 日颁布《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以来对保健食品进行了严格规范的管理, 但保健食品的标签及说明书仍然存在较大问题, 原因如下:

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淡漠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已颁布 2 年多, 对保健食品标签有明确的要求, 但一些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者缺乏良好的商业道德, 为了增加产品的销售量, 以竞相夸大功能宣传作为竞争市场的手段。其结果是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经济权益, 也严重损害了保健食品的形象与声誉。如某产品卫生部批准的保健功能为“抗辐射”, 而其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是“抗辐射、抗衰老、抗肿瘤”; 又如某产品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上注明的为“不适宜人群为未成年人、妊娠期妇女、心血管疾病患者、肝肾功能不全者及酒精过敏者”, 而其产品上未注明。所以应加强对食品企业进行教育和宣传工作, 使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提高企业自身约束力。

管理部门执法不力 从调查结果看, 保健食品标识混乱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加强对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 在食品企业向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批食品的同时, 加强对食品标签的审查工作, 指导企业执行《食品标签通用标识》、《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加强执行市场食品标签的管理力度, 对食品标签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坚决予以查处, 只要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与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各尽其职, 一定能规范保健食品标签。

消费者缺乏对保健食品的判别能力 认识和选购保健食品需要消费者具备一定的营养学及医学保健方面的知识, 而我国大多数消费者还不具备此种能力。如果保健食品的功能宣传能实事求是, 科学准确, 一般消费者对于保健食品的选择也不至太困难。但现实情况却正好相反, 在铺天盖地的广告和美妙动听的标签产品说明书面前, 消费者无所适从, 难辨真伪。因此, 应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保健食品的宣传工作, 使消费者了解有关营养保健的基本知识, 从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中图分类号: TS218; F760.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 03- 0031- 02

一起无证经营囊虫牛肉案的调查

姜灯平¹ 张宏伟¹ 谢会业² 朱道文²

(1. 安徽省固镇县卫生防疫站, 安徽 固镇 233700; 2. 安徽省蚌埠市卫生防疫站, 安徽 蚌埠 233000)

近年来, 猪囊虫案时有发生, 而牛囊虫案较少报导。1999 年春节期间, 我们在开展肉食品专项执法检查中, 查处了一起囊虫牛肉案。

1 发案经过

1999 年 2 月 1 日,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对城关两个农贸市场肉食品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两市场内各多出一个牛肉经营摊位, 两摊主徐××、徐××均无卫生许可证、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 其经营的牛肉不同部位发现有半透明囊泡状物。检查人员现场制作检查笔录, 并向检查负责人汇报。经初步核实怀疑为囊虫牛肉, 报卫生局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

2.1 现场调查 徐××、徐××为一家兄弟, 原是城郊菜农, 此前未经营过牛肉。经营的牛肉为前夜在家私自屠宰加工, 未经兽医卫生部门宰前、宰后检疫, 即到市场出售。询问相邻摊位, 徐氏二兄弟未从事过肉食经营属实。市场工商管理人员称, 两人均交纳了当日管理费, 但未进一步检查兽医检疫证明。家庭屠宰现场痕迹清楚可见, 存有牛皮一张, 牛粪便及部分牛大骨。经营现场查证, 肉眼可见肉品深腰肌、肩胛外侧肌、臀部肌等处均有豆粒大小半透明白色结节。上述调查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调查结束前, 对实物进行了采样, 同时实施了证据保全。

2.2 实验室检验 经对试样处理, 剥离泡状物囊壁, 通过显微镜发现有一个内翻的乳白色头节, 头节上有 4 个吸盘, 为典型的囊尾蚴。将泡状物置于暗室内紫外线灯下, 调节紫外线波长, 有少许荧光出现, 从而进一步验证为囊尾蚴。